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小字第18號

原　　告　吳柏寬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沐昇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財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,1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依上開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即667元，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33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楊捷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盈菁